

「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草案）
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一) 本辦法係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以作為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之依據，現行法令並無相關規定。 (二)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為使校園中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其家庭功能與親子互動關係得以健全，乃規定應對其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有關家庭教育之知能，輔導各級學校家長建立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以全面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等措施，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及增進家庭生活知能。
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一)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目前學校僅提供一般的親職教育活動，尚未有整全的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本辦法即在提供辦理此類諮商輔導課程之法規依據。 (二) 預估產生效益：各級學校將提供校園中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庭有關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諮商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輔導課程，提高學校對於家庭教育之推廣與服務效益，使得家庭教育之推展全面性的關照到家庭中的關鍵成員(即兼顧學生與家長)。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資為本市處理之依據。
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本辦法係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授權訂定，且非屬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故應以自治規則訂定。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	本辦法之規定，係將各級學

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事項予以法制化，且係以現有學校可用之人力資源加以妥善運用，並未加重政府財源負荷。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除第一條明白揭示其立法授權之依據及第十三條規定其施行日期外，其餘主要條文各條分別就實施之權責、對象、方式與資源運用等事項予以規範，內容簡要且具體可行。此外，本辦法為新訂定之法規，並無與其他法規重複規範之情事。

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本辦法所規範者，為一般性教育給付行政事項，有長期施行之必要，故毋需限定施行期間，且不涉及人民信賴之保護。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 本辦法草案前經本府教育局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邀集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者專家、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桃源國中、新民國中、新湖國小、松山工農)代表及教育局相關科室人員召開會議研商討論。 (二) 本辦法業經本府教育局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九四三八次局務會議通過，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登市府公報，並完成預告二十日期滿。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	(一) 本辦法規定簡明易懂，尚有

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用語不明確導致適用困難之情形。 (二) 本辦法並無限制人民權利之情。 (三) 本辦法旨在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或活動，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揭櫫「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之宗旨。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	(一) 本辦法已明定適用之學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認定及學校相關權責，並明定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方式、課程內容及時數，是以具有可執行性。 (二) 本辦法明定學校為應負責執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之機

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關，且學校並得結合家長會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及尋求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協助。此外，各校應訂定年度計畫並據以實行，教育局並應每年對各校實施考核及獎勵輔導措施。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辦法並未涉及利益分配之相關問題。